

临时用地协议

甲方：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

乙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大碑村 10 社

因甲方成渝铁路改造工程九龙坡区段建设需要，需临时使用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部分集体土地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经区相关部门、铜罐驿镇及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业主、设计、施工等各方共同确认，拟选定位于：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大碑村 10 社集体土地，作为成渝铁路改造工程表土剥离堆放场、材料堆场临时用地。

1.临时用地地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大碑村 10 社

2.临时使用用途：表土剥离堆放场、材料堆场。

3.临时用地面积：0.2663 公顷、(约 3.9945 亩)其中，农用地 0.2280 亩，建设用地 0.0383 亩；详见勘界报告勘界面积表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乙方的临时使用土地时间原则上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。如因工程建设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，到期后另行签订使用协议。

三、临时用地补偿的计算及付款方式

1、土地补偿费按 0.4 万元/亩年的标准。

2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 3 万元/亩。

3、以上临时用地土地 2 年土地补偿费共计 3.1956 万元(大写金额：叁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整)；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共计 11.9835 万元 (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整)，总计 15.1791 万元 (大写金额：壹拾伍万壹仟柒佰玖拾壹元整)。

4、上述资金在市级下达的大临包干补助费用中列支，由铁建办拨付至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人民政府，铜罐驿镇人民政府负责补偿到位。

四. 双方责任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义务

1.负责按照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，办理完善临时用地手续。

2.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，土地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 临时用地到期后按照《成渝铁路重庆段至江津站段改造工程（九龙坡区段）八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的要求，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及验收等相关手续，按照约定归还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大碑村 10 社集体经济组织。

(二) 乙方责任义务

1.负责做好地块具体丈量、补偿标准宣传、交付使用等

工作。

2.负责地上构附着物清理等工作。

3.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期间相关协调、维稳、矛盾化解等工作。

五. 其它事项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执行期间，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；如协议有未尽事宜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临时用地协议

甲方：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

乙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黄金堡村 13 社

因甲方成渝铁路改造工程九龙坡区段建设需要，需临时使用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部分集体土地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经区相关部门、铜罐驿镇及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业主、设计、施工等各方共同确认，拟选定位于：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黄金堡村 13 社集体土地，作为成渝铁路改造工程施工便道临时用地。

1.临时用地地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黄金堡村 13 社。

2.临时使用用途：施工便道。

3.临时用地面积：0.2700 公顷、(约 4.0500 亩)其中，农用地 0.2673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0027 公顷，详见勘界报告勘界面积表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乙方的临时使用土地时间原则上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。如因工程建设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，到期后另行签订使用协议。

三、临时用地补偿的计算及付款方式

1、土地补偿费按 0.4 万元/亩年的标准,

2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 3 万元/亩。

3、以上临时用地土地 2 年补偿费共计 3.2400 万元 (大写金额: 叁万贰仟肆佰元整);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共计 12.1500 万元 (大写: 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); 合计金额 15.3900 万元 (大写: 壹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)。

4、上述资金在市级下达的大临包干补助费用中列支, 由铁建办拨付至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人民政府, 铜罐驿镇人民政府负责补偿到位。

四. 双方责任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义务

1.负责按照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, 办理完善临时用地手续。

2.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, 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, 土地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 临时用地到期后按照《成渝铁路重庆段至江津站段改造工程(九龙坡区段)八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的要求, 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及验收等相关手续, 按照约定归还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黄金堡村 13 社集体经济组织。

(二) 乙方责任义务

1.负责做好地块具体丈量、补偿标准宣传、交付使用等工作。

2.负责地上构附着物清理等工作。

3.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期间相关协调、维稳、矛盾化解等工作。

五. 其它事项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执行期间，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；如协议有未尽事宜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临时用地协议

甲方：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

乙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李家河村 5 组

因甲方成渝铁路改造工程九龙坡区段建设需要，需临时使用九龙坡区西彭镇部分集体土地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经区相关部门、西彭镇及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业主、设计、施工等各方共同确认，拟选定位于：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李家河村 5 组集体土地，作为成渝铁路改造工程施工便道临时用地。

1.临时用地地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李家河村 5 组。

2.临时使用用途：施工便道。

3.临时用地面积：0.0829 公顷、(约 1.2435 亩) 其中，农用地 0.0719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110 公顷；详见勘界报告勘界面积表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乙方的临时使用土地时间原则上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。如因工程建设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，到期后另行签订使用协议。

三、临时用地补偿的计算及付款方式

- 1、土地补偿费按 0.4 万元/亩年的标准,
- 2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 3 万元/亩。
- 3、以上临时用地土地 2 年补偿费共计 0.9948 万元 (大写金额: 玖仟玖佰肆拾捌元整);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共计 3.7305 万元 (大写: 叁万柒仟叁佰零伍元整); 合计金额 4.7253 万元 (大写: 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整)。

4、上述资金在市级下达的大临包干补助费用中列支, 由铁建力拨付至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人民政府, 西彭镇人民政府负责补偿到位。

四. 双方责任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义务

1.负责按照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, 办理完善临时用地手续。

2.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, 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, 土地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 临时用地到期后按照《成渝铁路重庆段至江津站段改造工程(九龙坡区段)八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的要求, 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及验收等相关手续, 按照约定归还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李家河村 5 组集体经济组织。

(二) 乙方责任义务

1.负责做好地块具体丈量、补偿标准宣传、交付使用等工作。

2.负责地上构附着物清理等工作。

3.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期间相关协调、维稳、矛盾化解等工作。

五. 其它事项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执行期间，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；如协议有未尽事宜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临时用地协议

甲方：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

乙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泥壁村 10 组

因甲方成渝铁路改造工程九龙坡区段建设需要，需临时使用九龙坡区西彭镇部分集体土地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经区相关部门、西彭镇及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业主、设计、施工等各方共同确认，拟选定位于：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泥壁村 10 组集体土地，作为成渝铁路改造工程表土剥离堆放场临时用地。

1.临时用地地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泥壁村 10 组。

2.临时使用用途：表土剥离堆放场。

3.临时用地面积：0.1758 公顷、(约 2.6370 亩) 其中，农用地 0.1674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0282 公顷，详见勘界报告勘界面积表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乙方的临时使用土地时间原则上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。如因工程建设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，到期后另行签订使用协议。

三、临时用地补偿的计算及付款方式

- 1、土地补偿费按 0.4 万元/亩年的标准。
- 2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 3 万元/亩。
- 3、以上临时用地土地2年土地补偿费共计 2.1096 万元
(大写金额: 贰万壹仟零玖拾陆元整);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共计 7.9110 万元 (大写: 柒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), 总计 10.0206 万元 (大写金额: 壹拾万零贰佰零陆元整)。
- 4、上述资金在市级下达的大临包干补助费用中列支, 由铁建办拨付至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人民政府, 西彭人民政府负责补偿到位。

四. 双方责任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义务

1.负责按照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, 办理完善临时用地手续。

2.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, 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, 土地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 临时用地到期后按照《成渝铁路重庆段至江津站段改造工程(九龙坡区段)八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的要求, 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及验收等相关手续, 按照约定归还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泥壁村10集体经济组织。

(二) 乙方责任义务

1.负责做好地块具体丈量、补偿标准宣传、交付使用等工作。

2.负责地上构附着物清理等工作。

3.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期间相关协调、维稳、矛盾化解等工作。

五. 其它事项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执行期间，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；如协议有未尽事宜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90.420532

成渝铁路改造工程（九龙坡段）八期临时用地协议

甲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成渝铁路项目建设需要，结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渝办发[2008]231号）、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九龙坡府办发[2018]58号）、市铁建办《关于切实做好铁路建设临时用地复耕工作的通知》（渝铁建办[2010]20号）、《关于切实做好铁路建设临时用地复垦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渝铁指办[2012]3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铁路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铁指办[2013]6号）、《关于铁路建设涉及取弃土场用地问题的复函》（渝铁指办[2011]1号）、《关于渝昆高铁建设相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》（渝铁建纪要[2021]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需提供部分土地给乙方用作铁路项目大宗临时用地使用（以下简称“大临用地”）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经区级相关部门、镇（街）及铁路项目业主、设计、施工等各方共同确认，选定的大临用地位于铜罐驿镇渝府地（2014）1725号部分土地，勘界面积为1.5865公顷，拟用作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钢筋加工场、材料堆场、运输便道、表土剥离堆放场及施工便道使用。甲、乙双方对该地块作为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钢筋加工场、材料堆场、运输便道、表土剥离堆放场及施工便道大临用地均无异议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乙方的大临用地使用时间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。如因工程建设需要，需延长使用期限的，到期后需另行签订续租协议。

三、租金标准

根据铜罐驿镇政府土地流转相关规定，本宗大临用地租金标准为：综合性补助30000元/亩，租金每年4000元/亩。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超出项目批准工期的，超期租金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上述资金在市级下达的大临用地包干补助资金中列支，由铁建办拨付至铜罐驿镇政府，铜罐驿镇政府负责补偿到位。

五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义务

1. 负责做好地块具体丈量、补偿标准宣传、交付使用等工作。
2. 负责地上构附着物清理、补偿标准宣传等工作。
3. 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期间相关协调、维稳、矛盾化解等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义务

1. 负责按照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，办理完善临时用地手续，并做好土地复垦等相关工作。
2. 负责按照环水保管理有关规定，办理完善相关环水保手续，并落实相关环水保措施。
3. 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，土地租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执行期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；如协议有未尽事宜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肆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- 附件：1. 租地红线图
2. 地块明细表
3. 土地分类面积表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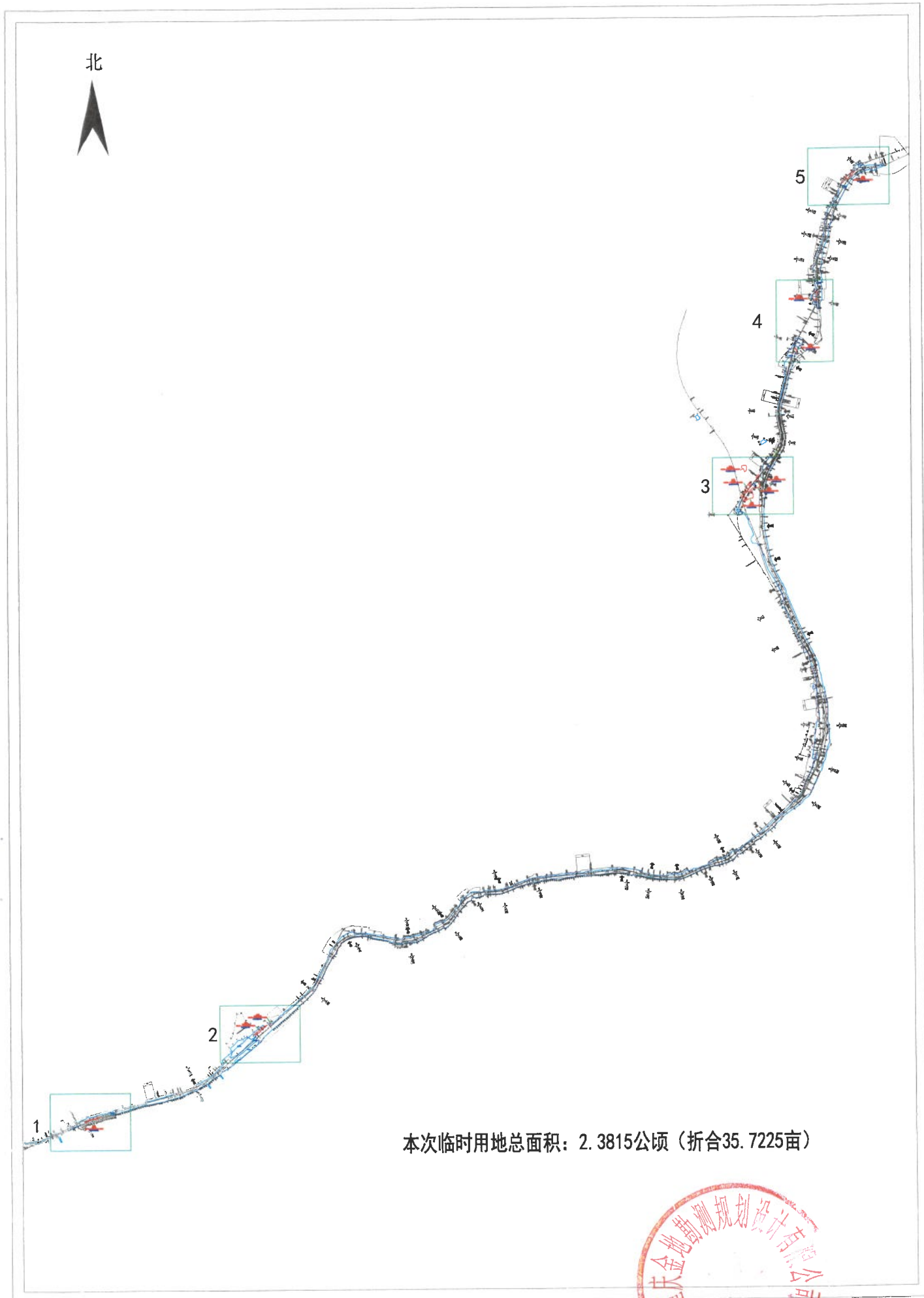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成渝铁路重庆站至江津站段改造工程(九龙坡段)临时用地(八期)结合图



本次临时用地总面积：2.3815公顷（折合35.7225亩）



绘图日期：2023年8月8日
坐标系统：重庆独立坐标系

审核员：刘清源 制图员：黄青青
制图单位：重庆金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